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

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分配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5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9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11

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2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3

臨時動議 …… 34

章則

公司章程…… 35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8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分配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分配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115,542,906元，擬以4%為員工酬勞，計4,621,716元，並以現金分派發放予員工，以一一二年度獲利之1.5%為董事酬勞，計1,733,144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109,188,046元。

三、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9,742,159	12,136,640	(2,394,481)	(19.73)
其他營業收入	87,875	140,361	(52,486)	(37.39)
營業收入合計	9,830,034	12,277,001	(2,446,967)	(19.93)
營業成本	8,280,635	10,494,287	(2,213,652)	(21.09)
營業毛利	1,549,399	1,782,714	(233,315)	(13.09)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49,399	1,782,714	(233,315)	(13.09)
推銷費用	549,580	703,478	(153,898)	(21.88)
管理費用	840,689	703,453	137,236	19.51
研究發展費用	201,169	207,769	(6,600)	(3.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23	19,130	22,593	118.10
營業費用合計	1,633,161	1,633,830	(669)	(0.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0,669)	(17,861)	(12,808)	71.71
營業淨利(淨損)	(114,431)	131,023	(245,454)	(18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922	361,999	(57,077)	(15.77)
稅前淨利(淨損)	190,491	493,022	(302,531)	(61.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581	86,790	(12,209)	(14.07)
本年度淨利(淨損)	115,910	406,232	(290,322)	(71.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75)	245,934	(286,509)	(116.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5,335	652,166	(576,831)	(88.45)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112年度生產短纖織物9,249仟碼，較111年度14,253仟碼，負成長35.11%；長纖織物111,982仟碼，較111年度173,469仟碼，負成長35.45%。

(2)銷售方面：112年度銷售短纖織物10,467仟碼，較111年度14,261仟碼，負成長26.60%；長纖織物107,204仟碼，較111年度173,398仟碼，負成長38.1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18	68.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6.83	21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8	141.14
	速動比率（%）		69.99	75.88
	利息保障倍數		1.81	3.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	7.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3.41
		稅前純益	4.67	12.82
	純益率（%）		1.18	3.31
	每股盈餘（元）		0.13	0.90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12年0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13年03月31日
費用	201,169仟元	39,093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05%	1.51%

2.112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1)BI-MECH-STRETCH AIR TEXTURE YARN FABRIC (雙向機械彈性 ATY 布料)
(2)NYLON MECH-STRETCH FABRIC (尼龍機械彈性布料)
(3)FINE DENIER RECYCLE MECH-STRETCH COTTONY FABRIC (細丹尼回收聚酯機械彈性棉感布料)
(4)MODAL RAYON / MECH-STRETCH COMPLEX FABRIC (MODAL 縲縈/機械彈性纖維複合布料)
(5)ACETATE AND RECYCLE POLYESTER BLEND FABRIC (醋酸纖維/回收聚酯混紡布料)
(6)WOVEN SHERPA (仿針織SHERPA梭織布料)
(7)MONO-MATERIAL WATER BASED PET COATING (聚酯布料水性 PET 塗料塗布加工)
(8)SCHOELLER PFC-FREE 3XDRY (SCHOELLER 非氟撥水單撥單吸加工)
(9)3-LAYER LAMINATION N10D、15D TRICOT. (尼龍 10D、15D 經編針織底布三層貼合加工)
(10)NYLON FILM 3-Layer Lamination (尼龍薄膜三層貼合加工)

二、本（113）年營業計劃概要

113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環境友善，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與時尚流行性產品，積極與上游原料廠商共同研發環保回收新素材與助劑，整合本廠的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與後加工貼合塗布..等設備的創新技術，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生產長纖YD布種。2. 細支數棉織物。3.生產新長短纖交

織布。結合時尚、休閒與舒適等機能性用途產品。在長纖織物方面：聚焦高科技創新，生產更輕薄、富彈性舒適又兼顧環保的機能性產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Casual產品、耐摩耗產品、環境海洋保護產品）。

2.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

長纖產品：彈性運動布、易溶紗、刷毛布。

短纖產品：彈性襯衫布、法蘭絨布、交織後染布。

3.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種及SPORT布種及OUTDOOR布種。傢飾布種偏重於中國大陸及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北美和歐洲前幾大品牌，以sports、casual 和 fashion 和 yoga。

4.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例如電商品牌)，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5.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6.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研發最新的素材如：仿針織彈性布、天絲棉手感加工絲、高彈性及高回復力彈性加工紗、並積極開發適用於工作休閒運動等全環境舒適布種。

7.配合世界潮流,並遵守環保法規, 往永續性環境道路走: 疫情更培養出消費者強烈的意識, 也讓消費者越來越注重運動用品的環保永續性。

8.越南得力廠主要：(1)與越南成衣廠商加強合作，越南素材供應越南成衣廠，以縮短交期,快速服務為最大利基；(2)日本商社技術合作,日商派員越得現場技術&品質控管,拉高越得水平跟日本客戶要求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7,924 仟碼	11,514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薛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芳麗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四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一、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再透過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100%。

(2)投資金額：

匯入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款
103年06月20日投入USD 1,650,000元(NTD49,597,350元)
103年09月09日投入USD 1,629,850元(NTD48,732,515元)
103年12月24日投入USD 3,572,400元(NTD113,548,734元)
105年10月20日投入USD360,000元(NTD11,435,400元)
106年08月07日投入USD356,575元(NTD10,777,479元)
107年09月27日投入USD350,212元(NTD10,712,985元)
108年09月23日投入USD440,000元(NTD13,649,240元)
108年12月30日投入USD285,800元(NTD8,609,725元)
109年09月09日投入USD217,200元(NTD6,375,037元)
110年01月27日投入USD1,199,660元(NTD34,082,341元)
110年09月09日投入USD547,400元(NTD15,204,035元)
111年06月17日支付USD296,800元(NTD8,843,156元)
111年07月25日支付USD2,321,600元(NTD69,555,136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5270號函原則同意。

二、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暫訂由本公司增資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轉投資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再赴大陸江蘇省投資設立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本投資案係因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擬拆遷、遷址或更名，而新增之投資案，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美金6,000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經審二字第11000129360號函核准。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轉投資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如下：

110年12月03日投入USD 5,000,000元(NTDNTD138,875,000元)

111年07月19日支付USD10,000,000元(NTD299,880,000元)

(2)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經審二字第11100151020號函核准。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轉投資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如下：

111年12月12日支付USD10,000,000元(NTD306,900,000元)

(3)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02月13日經審二字第11200007510號函核准。

投資方式：

由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之搬遷補償款美金20,000,000元，間接投資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如下：

112年05月16日支付USD5,000,000元(NTD153,175,000元)

112年06月08日支付USD5,000,000元(NTD153,925,000元)

112年09月26日支付USD5,000,000元(NTD159,625,000元)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1)背書保證對象：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55.06%持股之子公司；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新湖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為持股100%子公司。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4,813,080仟元。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4)依據民國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7,507,516仟元及新台幣2,502,505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　　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佳得紡織(股)公司	135,000
2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1,088,000
3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50,000
4	新湖有限公司	192,000
5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1,989,000
6	香港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208,000
7	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151,080
	合　　計	4,813,080

二、本公司係為集團營運總部，近年來隨著運動風潮興起，帶動相關客戶下單動能增強，隨業務發展及營收規模不斷擴張，致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本公司股本僅40億柒仟萬元，在自有資金有限下，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然集團下所有子公司如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時，需由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以利其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在預期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仍將攀升下，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

三、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頁至第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至第32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得力公司之特定客戶本年度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得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得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騰　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115	3	$ 166,03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26	-	34,370	-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2	-	1,1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801,074	7	1,400,045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5,199	-	22,90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9,985	-	47,1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330,652	3	463,1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123,791	1	52,7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518	-	2,9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7,499	-	20,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12	-	5,6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31,596	12	1,745,28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4,016	-	29,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4,244	-	45,3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7,929	26	4,036,947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84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4,079	-	1,294,52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38,757	65	7,871,40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765,912	7	831,12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2,627	-	110,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55,325	2	191,4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186	-	11,8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04	-	16,3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706	-	28,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31,896	74	10,375,980	72
1XXX	資產總計	$ 11,879,825	100	$ 14,412,9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158,228	18	$ 2,897,32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59,423	5	709,62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91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06,709	1	125,46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53,591	1	77,6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5,580	1	97,8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7,853	1	304,2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6,856	1	236,0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85,010	6	262,3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2,5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0,340	-	55,50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312	-	1,3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622,838	5	276,741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678	-	4,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468	-	60,0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78,805	39	5,110,982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246,420	19	4,020,027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6,715	-	46,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438	-	54,925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228	-	4,4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08	-	7,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6,009	19	4,132,831	29
2XXX	負債總計	6,874,814	58	9,243,813	64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6,396	34	3,845,657	27
3200	資本公積	581,654	5	581,6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258	1	138,9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892	3	557,29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333	2	373,48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9,483	6	1,069,695	7
3400	其他權益	(412,522)	(3)	(327,892)	(2)
3XXX	權益總計	5,005,011	42	5,169,114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79,825	100	$ 14,412,9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596,763	99	$ 4,332,63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3,445	1	24,37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30,208	100	4,357,0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287,434	91	3,969,442	91
5900	營業毛利	342,774	9	387,573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6,361	-	6,36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附註四）	(6,361)	-	(6,36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2,774	9	387,570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1,091	5	281,424	6
6200	管理費用	110,798	3	166,4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87	3	103,4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09	-	22,3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985	11	573,651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5,365)	-	1,815	-
6900	營業淨損	(69,576)	(2)	(184,2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82,005	2	31,427	1
7010	其他收入	114,905	3	64,3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29	1	374,551	9
7050	財務成本	(132,020)	(4)	(107,62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745	3	217,89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764	5	580,580	13
7900	稅前淨利	109,188	3	396,31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56,560	1	$ 29,256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628	2	367,05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755	-	6,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4,809	-	(9,28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9	-	2,08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35,816	1	(30,0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51)	-	(1,256)	-
		41,538	1	(32,2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142,325)	(4)	326,307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三）	9,416	-	6,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六）	28,465	1	(67,705)	(2)
8360		(104,444)	(3)	265,14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06)	(2)	232,91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78)	-	$ 599,97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13		$ 0.90	
9810	稀　釋	$ 0.13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45,657	$ 676,850	$ 121,649	$ 401,956	$ 172,602	($ 572,021)	$ 7,744	($ 564,277)	$ 4,654,4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60	-	(17,26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342	(155,342)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6	-	-	(153)	-	-	-	7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5元（附註二三）	-	(96,142)	-	-	-	-	-	-	(96,14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67,058	-	-	-	367,05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5	265,142	(39,328)	225,814	232,91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63	265,142	(39,328)	225,814	599,977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三）	-	-	-	-	-	12,218	-	12,218	12,2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69)	-	-	-	(2,1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	-	-	-	1,647	-	(1,647)	(1,647)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45,657	581,654	138,909	557,298	373,488	(294,661)	(33,231)	(327,892)	5,169,11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349	-	(37,3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06)	229,406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4元	230,739	-	-	-	(230,739)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153,826)	-	-	-	(153,8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52,628	-	-	-	52,628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	(104,444)	40,625	(63,819)	(62,90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41	(104,444)	40,625	(63,819)	(10,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	-	-	-	20,811	-	(20,811)	(20,811)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396	$ 581,654	$ 176,258	$ 327,892	$ 255,333	($ 399,105)	($ 13,417)	($ 564,277)	$ 5,005,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188	$ 396,314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491	132,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09	22,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415	(2,821)
A20900	財務成本	132,020	107,623
A21200	利息收入	(82,005)	(31,427)
A21300	股利收入	(60)	(2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745)	(217,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65	(1,8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22,28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6,361)	(6,36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	6,361	6,364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5,922	(288,838)
A24500	租賃修改利益	(4,187)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338	1,4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03	70,0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197	5,792
A31150	應收帳款	109,772	(12,4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53)	35,8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3	12,5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11	(91)
A31200	存　　貨	313,685	(298,617)
A31230	預付款項	(14,264)	7,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96	(411)
A32130	應付票據	(24,127)	(9,5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011)	20,315
A32150	應付帳款	(42,256)	(13,0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391)	160,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86)	65,6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86)	(21,533)
A32210	遞延收入－流動及非流動	10,707	(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34)	(5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63)	(10,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384	250,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005	33,5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75	5,8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710)	(104,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0)	(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104	185,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5,378)	($ 9,232,85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643,003	9,916,7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1)	(22,7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9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78)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590	157,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98)	(109,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34	2,0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1,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3	2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211,2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000	371,7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5)	(16,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256	820,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71,331	17,076,7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10,425)	(18,219,1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76,442	9,478,7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626,640)	(9,478,6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75,000	3,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1,552)	(3,697,9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38	5,6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631)	(22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135	245,68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4,43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318)	(14,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826)	(96,14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8,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8,281)	(1,058,47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5,079	(52,5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6,036	218,5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1,115	$ 166,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得力集團之特定客戶本年度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騰　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9,952	7	$ 1,351,92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38	-	38,09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188,663	1	172,65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044,198	7	1,703,09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54,882	-	78,6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34,832	-	51,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324,667	9	1,585,1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35,731	-	85,4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9,852	-	110,6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37,248	-	168,1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342	-	6,3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50,473	22	3,838,511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四）	186,649	1	246,9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73,340	5	517,3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01,367	52	9,954,277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7,17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4,079	-	1,514,99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25,271	6	979,75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5,558,799	37	4,933,40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378,861	3	471,8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55,445	1	61,694	-
1805	商譽（附註四）	12,996	-	12,99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737	-	12,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8,937	1	222,4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7,776	-	29,4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4,964	-	20,3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660	-	42,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96,525	48	8,378,901	46
1XXX	資產總計	$ 15,097,892	100	$ 18,333,17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2,815,784	19	$ 4,298,007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89,406	4	739,50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91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8,849	1	145,00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	59,834	-	88,89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18,286	2	438,5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31,972	1	152,7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47,230	4	662,9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0,692	-	25,8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8,543	-	35,9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5,427	-	15,12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622,838	4	1,429,991	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6,575	-	8,9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二六及三四）	131,882	1	161,4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16,237	36	8,202,967	45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713,802	25	3,596,915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920	-	46,4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5,721	-	58,34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56,023	2	659,97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36	-	51,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21,902	27	4,413,294	24
2XXX	負債總計	9,538,139	63	12,616,261	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076,396	27	3,845,657	21
3200	資本公積	581,654	4	581,6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258	1	138,9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892	2	557,2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333	2	373,48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9,483	5	1,069,695	6
3400	其他權益	(412,522)	(3)	(327,8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005,011	33	5,169,114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554,742	4	547,803	3
3XXX	權益總計	5,559,753	37	5,716,917	3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097,892	100	$ 18,333,1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9,742,159	99	$ 12,136,64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7,875	1	140,36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830,034	100	12,277,0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8,280,635	84	10,494,287	86
5900	營業毛利	1,549,399	16	1,782,714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49,580	6	703,478	6
6200	管理費用	840,689	9	703,4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169	2	207,7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23	-	19,1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3,161	17	1,633,830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四）	(30,669)	-	(17,861)	-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4,431)	(1)	131,0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三、二二、二七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22,425	1	53,266	-
7190	其他收入	488,450	5	135,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91)	(1)	329,755	3
7050	財務成本	(235,257)	(2)	(187,1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05)	-	30,3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922	3	361,999	3
7900	稅前淨利	190,491	2	493,0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74,581	1	86,7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910	1	406,23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 955	-	$ 7,8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67,982	1	(60,868)	-
83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五）	1,142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51)	-	(1,256)	-
		69,928	1	(55,4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136,604)	(1)	322,68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五）	(2,364)	-	46,3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及二八）	28,465	-	(67,706)	(1)
8360		(110,503)	(1)	301,33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75)	-	245,93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335	1	$ 652,16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628	-	$ 367,0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3,282	1	39,174	-
		$ 115,910	1	$ 406,23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78)	-	$ 599,97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5,613	1	52,189	-
		$ 75,335	1	$ 652,16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13		$ 0.90	
9810	稀　釋	$ 0.13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鉉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45,657	$ 676,850	$ 121,649	$ 401,956	$ 172,602	($ 572,021)	$ 7,744	($ 564,277)	$ 4,654,437	$ 744,486	$ 5,398,92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60	-	(17,26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342	(155,342)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46	-	-	(153)	-	-	-	793	-	7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5元（附註二五）	-	(96,142)	-	-	-	-	-	-	(96,142)	-	(96,14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67,058	-	-	-	367,058	39,174	406,23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5	265,142	(39,328)	225,814	232,919	13,015	245,93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63	265,142	(39,328)	225,814	599,977	52,189	652,166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12,218	-	12,218	12,218	(329,498)	(317,2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2,169)	-	-	-	(2,169)	2,169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	-	-	-	-	-	-	-	-	(9,807)	(9,80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五）	-	-	-	-	-	-	-	-	-	88,264	88,2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1,647	-	(1,647)	(1,647)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45,657	581,654	138,909	557,298	373,488	(294,661)	(33,231)	(327,892)	5,169,114	547,803	5,716,91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349	-	(37,34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06)	229,406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4元	230,739	-	-	-	(230,73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153,826)	-	-	-	(153,826)	-	(153,8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	-	-	-	1	-	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52,628	-	-	-	52,628	63,282	115,91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	(104,444)	40,625	(63,819)	(62,906)	22,331	(40,57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41	(104,444)	40,625	(63,819)	(10,278)	85,613	75,3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	-	-	-	-	-	-	-	-	(11,346)	(11,34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	-	-	-	-	-	-	-	(67,328)	(67,3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20,811	-	(20,811)	(20,811)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396	$ 581,654	$ 176,258	$ 327,892	$ 255,333	($ 399,105)	($ 13,417)	($ 412,522)	$ 5,005,011	$ 554,742	$ 5,559,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491	$ 493,022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337	671,024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	1,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23	19,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4,431	(3,145)
A20900	財務成本	235,257	187,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25)	(53,266)
A21300	股利收入	(9,134)	(11,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05	(30,3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548	17,8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248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0,8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34,949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8,198	(317,559)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2,336)	3,7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6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0,271	80,57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8,662	99,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854	25,594
A31200	存　　貨	591,312	(17,409)
A31230	預付款項	60,259	(304,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42)	7,621
A32130	應付票據	(67,758)	12,456
A32150	應付帳款	(120,254)	(38,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07)	23,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992)	95,3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6)	59,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76)	169,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87)	(10,369)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299,015)	647,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3,129	1,989,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931	52,5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34	11,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871)	(176,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11)	(5,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512	1,870,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74)	(129,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5,643	$ 35,33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722)	(909,7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157	1,018,7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8,127)	(11,647,79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520,082	12,149,5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54)	(111,1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8,554
B02400	合資公司清算淨退回股款	-	10,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126)	(622,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44	27,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1)	(18,5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81	12,79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0,00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282	4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58)	(169)
B051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6)	(92,441)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	5,34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843	18,11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178	5,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3,868	(205,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35,857	25,339,3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9,764)	(26,916,4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636,140	9,613,6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786,240)	(9,613,6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65,685	6,768,7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22,002)	(6,580,9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446	50,7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446)	(9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1,155	40,38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5,543)	(116,8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803)	(51,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826)	(96,142)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82	88,264
C055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67,41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346)	(9,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015)	(1,484,8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40)	126,1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1,975)	306,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1,927	1,045,5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952	$ 1,351,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二)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0,979,2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 52,628,39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810,808	
加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2,95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5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353,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		(7,435,35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629,3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267,9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25元)－以現金配發		101,909,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58,097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407,639,591**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12**年度盈餘。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決　議：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成衣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分為肆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

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

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110.07.28)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12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76,395,910元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改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俟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並公告112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76,395,910元，已發行股數計407,639,591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6,0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13年04月0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葉家銘	3,485,471	0.86%
董　　事	葉家豪	2,946,211	0.72%
董　　事	福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逸能	31,801,053	7.80%
獨立董事	黃俊仁	69,960	0.02%
獨立董事	蘇柏誠	13,527	0.00%
獨立董事	黃釋瑩	0	0.00%
獨立董事	蔡麗珠	0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38,232,735	9.3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316,222	9.40%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13.04.09起至113.06.07止